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欽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欽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欽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實有不該；被告對其犯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前曾多次犯施用毒品罪，素行非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尿液檢出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濃度甚高，及駕駛車輛之種類、駕車行駛之路段及時間長短，暨於警詢自陳國中肄

01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書記官 陳慧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889號

07 被 告 黃欽德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里區○○路000巷00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欽德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1時40分許，在臺南市○里區○
14 ○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捲菸方式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施
16 用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43號偵辦中）後，
17 其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18 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
19 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南
20 市佳里區文化路右轉安西路時，因行車飄移不定為警攔查，
21 經其同意搜索後，員警發現車內有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
22 物，乃徵得黃欽德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
23 非他命、愷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5558ng/ml、甲基安
24 非他命：65007ng/ml、愷他命：360ng/ml、去甲基愷他命：
25 294ng/ml），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欽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照片14
31 張、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調查毒品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

01 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查獲施用
02 (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刑法第185之3案件測試
03 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04 告、毒品案件被告通聯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0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